

证券代码：831541

证券简称：中节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8 室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剑锋先生

(六)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7%。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昌黎中节环沼气有限公司向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余钦为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35%，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昌黎中节环沼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为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问题拟向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拟为昌黎公司本次借款向债权人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具体包括:(1)连带保证担保,即若昌黎公司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及(2)股权质押担保,即公司以所持有的昌黎公司 100%股权及其派生收益为本次借款设立股权质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余钦为北京东方天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35%,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